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曾宪之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31 号

曾宪之：

2023 年 7 月 8 日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杰股份”）披露《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3 年半年度业绩比上年同期下降 87.89%-91.52%。你作为博杰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，于 2023 年 7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 10.4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5%，交易金额 406.02 万元。前述交易发生在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前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合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年8月11日